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幕消息公告

### 盈利預喜

本公告乃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溢利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增長大致 1.5 倍。

本集團業績大幅改善主要是由於 (i) 非經營虧損中的重新計量、減值及撥備於本期間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及 (ii) 本公司於 2021 年 10 月 8 日及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佈的出售投資項目錄得淨收益，而去年同期的出售投資項目則錄得淨虧損。然而上述有利因素部份被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應佔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所抵消，這是由於 (i) 策略性投資業務並沒有如去年同期般因若干投資的重大公平值淨收益而提供正面貢獻；及 (ii) 來自以往已出售的業務或被重新分類為待售資產的業務的貢獻有所減少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且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仍在進行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的確定，並預計本公司將於二月底作出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22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a)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馬紹祥先生、鄭志剛博士、張展翔先生、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及鄭志亮先生；(b)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及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煒瀚先生）；及 (c)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壩先生及陳家強教授。

\* 僅供識別